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本人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存在影响深圳新星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人在上述问询函涉及的异动期间内（2024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9日），不存在买卖深圳新星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8月19日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深圳新星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在上述问询函涉及的异动期间内（2024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9日），不存在买卖深圳新星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深圳新星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在上述问询函涉及的异动期间内（2024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9日），不存在买卖深圳新星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